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组合3: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归类至组合 1 中,新增"组合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	账龄分析法
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组合3: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组合4: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

2、变更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估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316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